

宣城市第二幼儿园空调、电脑采购安装合同

合同编号: XCXH20250818001

采购方(甲方): 宣城市第二幼儿园

供货方(乙方): 宣城鑫恒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目的:

针对宣城市第二幼儿园空调、电脑采购安装项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文件之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,遵循自愿、公平、等价有偿的原则,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合同项下产品事宜,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。

二、合同内容:

1、合同内容: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及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小计
1	台式机	联想开天 M630Z-D243	台	6	4259	25554
2	笔记本	联想开天 N80z G1d-022	台	1	5459	5459
3	空调	格力 KFR-35GW	台	2	2999	5998
4	合计					37011.00

2、培训服务:乙方提供免费的现场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详细的操作说明及相关的软件。

三、合同金额: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(小写)37011.00元(大写):叁万柒仟零壹拾壹元整。

四、付款方式:

货物安装完毕,经双方验收合格后,乙方开具合同价的全部金额的发票交于甲方,甲方在收到发票7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全部款项计人民币小写37011.00元,大写:叁万柒仟零壹拾壹元整。

五、交货周期、地点:

合同签订起7个日历天内将货物运抵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,并交于采购单位验收,验收合格后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安装。安装完毕后免费进行设备调试,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。

六、质量要求及服务承诺:

1、质保期:主要设备质保叁年,供货方对货物提供免费上门保修。保修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,由供货方负责保修、包换、或者包退,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。供货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,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2、维修响应时间、人员:供货方在保修期内接到用户电话后,在1小时内响应,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,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更换设备措施,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。保修期外供货方终生提供零配件及维修保养,可收取维修成本和适当利润。

3、培训人员现场培训(操作、维护等):供货方免费培训。

七、违约责任:

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,如需增加或修改合同内容,将另签补充协议。

八、其它:

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、盖章后,正式开始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叁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壹份。其它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解决不成的,提交宣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采购方(甲方): 宣城市第二幼儿园

供货方(乙方): 宣城鑫恒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

日期: 2025.8.18

日期: 2025.8.18